证券代码: 839943

证券简称:长风股份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陆丁祥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1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 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沈南汇报工作报告,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2 年度财务报表,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,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10)及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3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,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,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 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同时,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8,90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陆丁祥、杭州宇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邱志辉、薛冰莹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长风市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